

哈商大党发〔2017〕40号

关于印发《中共哈尔滨商业大学委员会关于贯彻〈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基层党组织：

为进一步推进我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制度化、规范化，扎实推进学习型党组织建设和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提升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以科学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的能力，切实加强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工作，校党委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的通知》和黑办发〔2017〕42号文件精神要求，制定本实施办法，并经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哈尔滨商业大学委员会

2017年9月29日

中共哈尔滨商业大学委员会关于贯彻《中国共产党党委
（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的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中办〔2017〕9号）和黑办发〔2017〕42号文件精神要求，进一步推进我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化、规范化，推动理论武装工作深入开展，提高领导干部的理论水平和工作能力，加强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强化“四个意识”，引领全校党员干部解放思想、改革创新、凝心聚力、奋发进取，推动我校改革发展稳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是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在职理论学习的重要组织形式，是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强化党性修养的重要内容，是加强各级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的重要制度，是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马克思主义执政党、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的重要途径。

全校各级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应当把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纳入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第三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以政治学习为根本，以深入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首要任务，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为重点，以掌握和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为目的，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知行合一、学以致用，

坚持问题导向、注重实效，坚持依规管理、从严治学。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各级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五条 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由校党委委员等组成，可根据学习需要适当吸收有关人员参加。

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理论学习中心组由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领导班子组成，根据学习需要适当吸收有关人员参加。

第六条 校党委对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负主体责任，对二级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负领导责任。

校党委书记是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组长和第一责任人，负责审定每次集体学习方案，确定学习研讨主题，主持集体学习研讨，指导和检查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的学习。党委书记不能参加学习时，由主持党委日常工作的负责人代行职责。

分管宣传思想工作的校领导是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直接责任人，主要职责是配合党委书记做好学习的组织工作。

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对本级理论学习中心组负主体责任。

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是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组长和第一责任人，负责宣传思想工作的成员是本级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直接责任人，主要职责是配合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做好学习的组织工作。

两级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应当积极参加学习，自觉遵守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按照学习安排或者受委派承担相应职责。

第七条 理论学习中心组应当配备学习秘书。

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秘书由党委宣传部、办公室、组织部等机构负责同志担任，由党委宣传部负责同志牵头。

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设立学习服务组，由党委宣传部、办公室、组织部等机构有关同志组成，在学习秘书的带领下，具体负责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服务工作。

党委宣传部的职责是起草年度学习计划报党委审定，起草每次集体学习方案报党委审定；邀请专题讲座、辅导报告主讲人；起草新闻报道稿；向省委高校工委宣传部报送集体学习及年度学习情况；建立学习档案；学习材料存档；提供学习用书；把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纳入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编印学习通知和发言材料汇编等。

办公室的职责是起草党委书记主持词和讲话；协调安排会务等。

党委组织部的职责是把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纳入党建工作责任；根据省委高校工委组织部的要求部署提出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建议；向省委高校工委组织部报送学习情况。

校党委其他部门应当协助秘书及学习服务组，共同做好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服务工作。

二级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秘书由负责宣传思想工作的成员担任，做好学习服务工作。

校党委宣传部负责两级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秘书的培训。

第三章 内容与形式

第八条 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包括：

（一）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习近平总书记对我省发表的重要讲话精神。

（二）党章党规党纪和党的基本知识。

（三）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

（四）国家法律法规。

（五）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六）党的历史、中国历史、世界历史和科学社会主义发展史。

（七）推进学校事业发展所需要的经济、政治、文化及高等教育等方面知识。

（八）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要求学习的其他重要内容。

第九条 两级中心组可以通过以下适当形式，开展切实有效的学习活动：

（一）集体学习研讨。中心组应当将集体学习研讨作为学习的主要形式，把重点发言和集体研讨、专题学习和系统学习结合起来，深入开展学习讨论和互动交流。中心组以中心组成员自己学、自己讲为主，适当组织专题讲座、辅导报告。

（二）个人自学。中心组成员应当根据形势任务的要求，结

合工作需要和本人实际，明确学习重点，研读必要书目，下功夫刻苦学习。

(三)专题调研。中心组成员应当把理论学习与专题调研结合起来，深入基层、深入师生，扎实开展调查研究，深化理论学习。

两级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应当积极参加学习讲坛、读书会、报告会等学习活动，充分利用网络学习平台开展学习，拓宽学习渠道，提升学习效果。

两级理论学习中心组应当结合我校和本单位实际，创新学习方式，改进学习方法，增强学习的吸引力、针对性和实效性。

第四章 要求与管理

第十条 两级理论学习中心组应当坚持把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作为做好一切工作的看家本领，把学习党的基本理论与学习党的理论创新成果结合起来，把握精神实质，掌握精髓要义，做到真学真懂真信真用。

坚持学以立德、学以修身、学以益智、学以增才，把提高理论素质与增强党性修养、提升工作本领结合起来，坚定理想信念，加强党性锻炼，提高精神境界。

大力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马克思主义学风，紧密结合改革开放、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高等教育的实际，紧密结合思想和工作实际，努力掌握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学以致用、用以促学、学用相长，提高运用党的基本理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两级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应当发挥“关键少数”的示范和

表率作用，自觉学习、带头学习，努力成为建设学习型党组织和学习型领导班子的精心组织者、积极促进者、自觉实践者。

两级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研讨应当保证学习时间和质量，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每季度不少于1次，每年不少于6次，二级中心组每季度不少于1次。中心组成员每年作重点发言不少于1次。提倡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结合工作实际撰写学习心得、调研报告或者理论文章。

第十一条 两级理论学习中心组应当保证参学率，每次集体学习的参学人员原则上不少于中心组成员的三分之二。中心组成员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学习的，必须向组长请假，严格履行请假手续，并以适当形式及时补学。

第十二条 两级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年年初按照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部署，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年度学习计划。

第十三条 两级理论学习中心组应当加强对外请人员作辅导报告的管理工作，对报告人和报告内容严格把关。

第十四条 两级理论学习中心组应当建立和完善学习档案制度，包括学习制度、人员名单、学习计划、学习方案、学习资料、学习记录、发言材料、学习成果、考勤记录、宣传报道等。

两级中心组成员和参与学习服务的相关部门，应当及时将学习材料交学习服务组存档。

第五章 考核与问责

第十五条 校党委定期组织召开全校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经验交流会，总结典型经验，推

介优秀成果。

第十六条 党委宣传部会同党委组织部等有关部门，负责二级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情况的监督考核。

第十七条 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年向省委高校工委宣传部报送中心组学习情况。二级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年向校党委宣传部报送学习情况。

第十八条 校党委宣传部每年通报二级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情况。

第十九条 学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把二级中心组学习情况纳入其党政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作为考核领导班子和衡量领导干部思想政治素质的重要内容，把考核结果作为干部任用、奖惩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条 对二级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开展不力、出现错误倾向产生恶劣影响的，校党委按照有关规定问责。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办法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实施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实施办法执行。